

证券代码:683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票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东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限售的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712,16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87,83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公告中载明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回购的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

上述限售股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2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1,156,600股。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新增股数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91,156,600股。公司限售股比例由5.69%变为5.82%。

除上述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329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经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臣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

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天臣医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23	1,000,000	0
2	合计	1,000,000	1.23	1,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性质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00,000	24
2	合计	1,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3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公司持股占比60.72%)，就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1)闽01民初2098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临-47)。

案件审理期间，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宁德大酒店消防整改费用25万元；被告令闽东大酒店向酒店用品公司返还201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面积差额租金772011.66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2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1,156,600股。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新增股数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91,156,600股。公司限售股比例由5.69%变为5.82%。

除上述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义煤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7,18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义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30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义煤集团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起诉人受理费842513元，由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13632元，由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负担82898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的反诉，反诉案件受理费30477.04元，退还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9日，闽东大酒店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2021)闽01民初2098号。

(一)《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解除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5日签订的《续建及租赁合同》；

2.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永安街交叉口的宁德大厦1层、地面1-2层及地下1-2层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向酒店用品公司返还201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面积差额租金772011.66元。

五、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9日，闽东大酒店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2021)闽01民初2098号。

(一)《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永安街交叉口的宁德大厦1层、地面1-2层及地下1-2层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向酒店用品公司返还201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面积差额租金772011.66元。

2.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参照《续建及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闽东大酒店支付自《续建及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交还宁德大厦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

3.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按照《续建及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闽东大酒店支付自《续建及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交还宁德大厦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

4.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5.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6.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7.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8.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9.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10.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11.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12.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13.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14.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15.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16.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17.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18.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19.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20.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21.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22.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23.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24.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25.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26.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27.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

28. 被告福州西湖大酒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14400元。